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节水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节水股份”，证券代码：835283）已于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7月26日。

公司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4月2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吉林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5月11日，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

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年6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事项已取得确定性进展。2017年6月7日，上述事项涉及的项目公司即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设立。该公司的具体设立安排与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内容保持一致。

根据节水股份2016年年报数据，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801,796,669.13元，净资产312,823,040.81元。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节水股份新设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201,879,605.45 元，未达到资产总额的 3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开市时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